

国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第一辑

国外农产品质量安全

GUOWAINONGCHANPINZHILIANGANQUAN

管理体系

GUANLITIXI

中国—欧盟农业技术中心 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中国—欧盟农业技
术中心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2
ISBN 7-80167-496-0

I. 国… II. 中… III. 农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国
外 IV. F3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0798 号

责任编辑
出版发行

经 销
印 刷
开 本
印 数
版 次
定 价

李 英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邮编: 100081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880mm×1230mm 1/32 印张: 12.625

1~3 000 册 字数: 338 千字

2003 年 2 月第一版, 200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48.00 元

《国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编委会

主 任：韩高举

副主任：张玉香 谢国力

主 编：宗会来 金发忠

副主编：张云芝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秀杰 卢 平 陈 军 张云芝

张运涛 宗会来 秦 富 钱永忠

韩高举 谢国力 魏启文

审 稿：邓光联 叶志华 魏启文 钱永忠

前 言

中国加入 WTO，意味着中国经济将进入全球贸易自由化轨道。作为关键领域之一，中国农产品贸易将接受巨大的挑战和考验。为有效地运用国际共同规则来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从而减轻因加入 WTO 对我国农产品贸易有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深入研究国外发达国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以及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体系，学习和借鉴国外先进做法和经验，对建立和完善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实施体系，提高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有效竞争能力，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美国及欧盟主要成员国（英国、法国、德国、荷兰和意大利）、日本、韩国、加拿大以及澳大利亚等国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而实用的经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种类繁多，精细严格，更新及时，对国际农产品的贸易有着重大影响。尤其这些国家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对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以及相应的行政和法律管理与监督体系等进行研究，可为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完善，农产品竞争能力的提高和国际贸易市场的扩大，提供有益的参考。

根据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的部署，中国—欧洲联盟农业技术中心承担了对美国、欧盟等国家农产品质量标准安全管理体系、法规体系及监管措施等的研究任务。我们在广泛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相关国家和地区分别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由于有些国家的资料难以收集齐全，对有些方面的研究与比较尚难做到十分完整和准确，有待于通过后续工作给予相应的补充和完善。

以下是对国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基本特点及其具有共性的东西进行的初步归纳，以便更好地满足大家的需求。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主要发达国家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一般都有较为明确的管理主体及其分工。尽管具体情况各有差异，但其共同的特点是：都注重农

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主导作用，实施“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管理。

美国的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有三个：美国农业部（USDA）、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国家环境保护署（EPA）。农业部作为主要的行政和执法部门，对食品特别是农产品（农产食品）安全起着最大作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检测与认证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美国农业部下设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和动植物健康检验局（APHIS）两个主要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机构，分别负责畜禽类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进出口检验检疫工作。此外，还有农业市场局（AMS）、粮食检验包装储存管理局（GIPSA）、联邦谷物检测局（FGIS）等机构，负责相应的质量安全管理。

加拿大的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主要由农业部及其所属食品检验局（CFIA）来实施，目前国际上普遍认为，加拿大食品检验体制属于世界上最好的体制之一。食品检验局是根据《加拿大食品检验局法》，将原先分别隶属于农业部、渔业海洋部、卫生部和工业部的有关业务剥离重组后于1997年成立的，由农业部部长负责管理并指导其日常工作。在加拿大，不论是农产品的安全卫生标准，还是农作物种子种苗，农产品进出口检疫检验，农产品标签标识，肥料质量标准，农药兽药安全及使用标准，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标准的监督都由CFIA统一负责。

欧盟对农产品（食品）的质量安全管理特别重视，尤其是2000年疯牛病等事件后，欧盟各成员国政府对现行的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进行了反思。2000年欧盟食品安全白皮书中，提出建立一个独立的食品管理机构负责食品安全问题。这个议案于2001年通过立法。2002年，这个机构开始行使职能。德国则是在疯牛病事件后，于2001年将原先由卫生部管辖的消费者保护局划归食品农业部，进一步强化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职能。

澳大利亚于1998年将卫生部的食品管理职能划入新成立的农渔林业部，统一协调对农、牧、渔、林产品质量安全的综合管理，明确了农业部门在农产品加工、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和动植物检疫等方面的管理职能。

根据日本农业标准制度（JAS制度），日本由农林水产省负责农产

品质量安全管理。韩国则是在农林部下专门设立了农产品质量管理局,专门从事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其中包括安全检测和质量认证。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主要发达国家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都有比较完善的法律法规,从而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制定、产品检测检验、质量认证、信息服务等纷纭复杂的工作建立统一的法律规范。

美国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主要法令包括:《联邦食品、药物、化妆品法》(FFDCA)、《联邦肉类检验法》(FMIA)、《禽类产品检验法》(PPIA)、《蛋类产品检验法》(EPIA)、《食品质量保护法》(FQPA)。在这些法令的基础上,还通过一系列程序性法规以实施国家样本检验及监测计划。加拿大制定有《农产品法》、《肉类检测法》、《鱼类检测法》、《饲料法》及《害虫控制法》等。日本则有日本农业标准制度及一系列相关的强制规章和部门公告。

欧盟现有关于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 20 多个。疯牛病事件后,欧盟计划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法律框架,以统一规范有关食品安全立法的原则、程序和实施范围,并明确了以食品的安全性作为欧盟食品立法的基础目标。这个框架包括新的动物饲料立法纲要、动物健康与食品安全措施、疯牛病和流行性脑炎法规、污染和残留限量控制规定、食品和饲料辐射污染的法规、新型食品规定等一系列内容。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

国际上一般把标准分为强制类和非强制类两种。前者为政府部门的法律、法规所采用,具有强制性,必须严格遵守。后者则由政府委托标准制定机构或由行业协会制定和管理,由社会自愿采用。许多发达国家为了提高农产品品质,促进本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地位,制定了一系列详细的农产品质量标准。标准的目明确,配套性和系统性强。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标准制定的进程也不断加快。

美国的农产品标准有三个层次:一是国家标准,由联邦农业部、卫生部和环境保护署等政府机构,以及经联邦政府授权的特定机构制定。二是行业标准,由民间团体如美国谷物化学师协会、美国苗圃主协会、

美国奶制品学会、美国饲料工业协会等制定。民间组织制定的标准具有很大的权威性，不仅在国内享有良好的声誉，而且在国际上被广为采用。行业标准是美国标准的主体。三是由农场主或公司制定的企业操作规范，相当于我国的企业标准。目前，美国农、林、牧、渔、果、蔬、农产品加工、营销各个方面都有大量的产品和服务标准。美国《联邦法规法典》的农业篇中包含农产品标准（含等级标准）352个，其中仅新鲜水果、蔬菜等产品的等级标准就有160个；经加工的水果、蔬菜和其他产品（冷藏、罐装等）的等级标准有143个。在农药残留限量方面，到1999年8月为止，美国已制定标准8100多项。

欧盟的标准体系分为两层：上层为欧盟指令，下层为包含具体技术内容的可自愿选择的技术标准。凡涉及产品安全、工业安全、人体健康、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标准，通常以指令的形式发布。属于指令范围内的产品（如食用农产品、加工食品、饲料），必须满足指令的要求才能市场销售；达不到要求的不许流通。目前，欧盟拥有技术标准10多万个，其中涉及农产品的达1/4。在农产品农药残留限量控制方面，欧盟共制定农药残留限量标准17000多项。

日本的标准体系也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三层。国家标准即JAS标准，以农产品、林产品、畜产品、水产品及其加工制品和油脂为主要对象。行业标准多由行业团体、专业协会和社团组织制定，主要是作为国家标准的补充或技术储备。企业标准是由各株式会社制定的操作规程或技术标准。日本有技术法规15部，农产品规格标准500多个。在农药残留限量方面，日本也制定了200多种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值；近年，日本又将制定21种农药在多种作物上的限量标准。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体系

主要发达国家非常重视本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体系的建设，并通过该体系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美国根据农产品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的需要，建有分农产品品种的全国性专业机构和分区域的大区域性农产品质量监测机构；同时，各州也根据需要，建有州级农产品质量监测机构，主要负责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和产地质量安全。美国的检测检验体系还负责对食品的风险

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通报。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制定并执行国家年度残留监测计划（NRP）。该计划负责安排美国国内的动物产品和进口畜产品检测的数量和重点，并根据动物所接触到的化合物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综合评价。

加拿大负责农产品检验的机构是加拿大农业部食品检验局（CFIA）。该机构在全国分4个大区，下设18个地区性办公室，185个基层办事处，并在408个非政府机构设点。CFIA拥有22个实验室和研究机构，从事新技术研究、组织测试和咨询指导工作。CFIA下属的检验员、兽医及其他专业人员有4 600多名，目前在国内开展了14个与食品、动植物有关的检验项目。

欧盟各国根据欧盟及本国的法律法规，对农产品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和监管。其主要措施之一，就是依靠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行政区划和农产品品种类型设立的全国性、综合性和专业性检测机构来实施执法监督检验，仅丹麦国内就有农业部授权的农产品质检机构38个。法国建有完善的质量检测管理和定期预报体系，每年定时、定点取样分析，如小麦的取样点达36 500个，分析检测基本样品达1 150个。

日本在农林水产省建有一个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负责农产品的监测、鉴定和评估，以及各级政府委托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督检验工作。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体系

按照日本农业标准制度，日本有专门的认证体系负责推广和促进JAS的使用。JAS标志制度是自愿认证制度。目前已实施认证的产品有400多种。如果经有资格的审核员和指定的认证机构审查，证明某个产品符合JAS要求并能够持续生产，即被允许贴上JAS标志。为了获得JAS标志，生产者可以向农林水产大臣指定的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在现实中，日本的消费者都知道JAS标志。获得JAS认证标志的产品在市场上比较容易占据竞争优势，因此生产者申请认证的积极性很高。

法国按照《农业指导法》对食品、非食品类加工农产品或非加工农产品（如种子、草皮等）采取产品标签制度，用于证明某种产品具有一种预先规定的专门品质，并达到优质水平，以与其他类似产品相区别。

所有产品标签都由一个管理产品标签与合格证书的机构负责。该机构经农业部长和负责消费事务的部长共同批准以行使职能。

主要发达国家除了对最终产品进行质量安全认证外，还普遍在生产企业推行 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该体系目前是世界公认的最有效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保证系统。HACCP 强调企业自身的作用，以预防为主。由于它的实用性和科学性，目前许多发达国家都要求国内和进口的畜禽产品和水产品按照 HACCP 体系来生产、加工，企业必须要进行 HACCP 体系认证。美国、欧盟分别在 1991 年和 1997 年颁布法令和法规，将 HACCP 认证作为强制性措施在本国执行，并要求对其进口的水产品加工企业实行 HACCP 认证。美国、欧盟又分别于 1996 年和 1999 年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肉禽制品的安全程度，期望以 HACCP 为基础的加工控制系统、微生物检测、减少致病菌操作规范及卫生标准操作规范的有效组合应用，减少肉禽产品致病菌的污染，预防食品中毒事件。随着这些新法规的出台，美国还加强了相应的执法力度。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支持体系

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要以科学为依据。随着新技术在农产品生产中的不断应用，农产品的安全风险也越来越大。这类风险本质上是一种科学应用的风险，只有通过科学的手段才能加以识别和控制。为此，世界各国高度重视科学研究在食品安全管理中的作用，组织、调动和协调相关科研资源，并投入大量经费进行相关研究。

美国为加强农产品安全管理的技术能力，一方面在管理机构内组织技术人员研究前沿问题，另一方面通过技术咨询等形式，利用政府部门以外的科学家资源。美国还努力保持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密切联系，以分享最新的科学成果。1998 年美国成立了总统食品安全顾问委员会，负责制定关于食品安全的长远规划，增加预算和投入，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前沿问题的研究。

欧盟科学委员会专门向欧盟的有关机构提供食品安全和食品消费方面的信息和建议，其内容包括营养风险问题、动物健康问题以及其他与食品有关的环境及化学方面的风险评估。同时，欧盟的实验室系统对欧

盟委员会提供动物原产地产品的专项分析，该系统为成员国开发检验办法，并帮助它们使用这些办法。此外，欧盟还投入大量资金开展对食品安全的研究和项目开发，如先进的食品技术，生产与流通中保证食品安全的方法，对污染、化学危险和泄露的评估方法，食品对健康的作用以及食品分析协调机制等。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服务体系

国外都特别强调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制度建设和管理过程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吸引公众参与。这要求公众有获取各种信息的途径和方式，并可参与评论。世界各国在制定标准时，由政府机构或政府授权的机构牵头，成立由政府官员、利益主体（农场主、加工商、行业协会）及技术专家组成工作组或委员会，负责标准的拟订。标准草案完成之后，政府部门利用公文或网站向社会征求意见，有关利益团体也会利用刊物或举办技术咨询活动来征求意见。

美国特别强调风险信息交流和传播在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一者，通过有效的信息发布和信息传播使公众健康免于受到不安全食品的危害。例如，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将通过全国范围内各个阶层的食品安全系统电信网和大众媒体将紧急情况告知社会大众，并通过信息共享机制告知国际组织、地区组织和其他国家，使消费者和相关组织能够及早进行预防。二者，通过风险信息交流提高风险分析的准确性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管理部门风险分析程序也向社会大众公开，接受社会大众的评论和建议，可以发挥群策群力的作用。

欧盟食品管理机构在信息收集和分析方面的关键任务；就是在欧盟各国和世界范围内收集、鉴定和利用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重要信息，通过信息的收集及分析来了解各地对食品安全问题作出的最大改革。

综上所述，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方面有许多值得我们借鉴的地方，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特点与趋势：

1. 农产品加工原料与加工制成品的质量安全控制趋于一体化

在当代产业组织的作用下，农产品的生产、加工一体化趋势明显，农业生产管理的外延不断扩大；在当代消费倾向的推动下，居民食品消费的质量安全控制从制成品延展到原料生产，产品源头管理越来越受到

重视。来自生产和消费两方面的压力，促使各国政府不得不重新调整食品质量安全的行政职能和机构，并将相当一批职权集中于处在食品生产源头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近年来的做法就是很好的例子。

2. 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世界各国结合本国国情，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包括法律法规体系、标准体系、检测检验体系、认证体系、技术支撑体系、信息服务体系，各体系之间互相协调，有机衔接。

3. 更加突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过程管理

从世界各国普遍要求和推行实施的 HACCP 体系可以看出，各国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三个变化趋势：一是由最终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转向生产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二是要求产品标准中的单项技术指标要通过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来体现；三是更加注重对生产者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管理也是注重从产品的源头来控制最终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在抓好最终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同时，突出生产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中技术壁垒倾向明显

世界各国为了保护本国农产品市场，阻碍国外产品进口，制定了一系列繁多而严格的标准、法规，不仅在条文上限制外国农产品的销售，而且在标准的实施过程中也对其设置重重障碍。通过提高标准的技术要求、增加检测难度和检测次数等技术措施，限制外国农产品进入本国市场。一些发展中国家常常由于经济实力和实验条件有限，很难达到那些近乎苛刻的标准要求。

5. 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主要发达国家为了确保自身的利益，特别重视国际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积极参与国际上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各种学术活动，加强相互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共享。特别是 CAC 下属各分委员会的主持国，基本上都是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欧洲国家。

目 录

欧盟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体系	(1)
一、农业基本概况		(1)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及职责		(2)
三、欧盟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与法律法规体系		(4)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主要监管措施		(20)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作用		(23)
附件一 欧盟有机农业法规		(26)
附件二 欧盟海产品质量标准与法规		(31)
附件三 关于动物源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含量的 规定 (86/363/EEC)		(35)
附件四 关于规定包括水果和蔬菜在内的某些农产品最大 农药残留的委员会命令 (90/642/EEC)		(42)
附件五 与在德国发生的典型猪瘟有关的某些保护措施		(52)
附件六 欧盟食品安全行动计划一览表		(55)
德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体系	(66)
一、农业基本概况		(66)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与职责		(67)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与法规体系		(69)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主要监管制度和措施		(75)
五、农产品标准体系的作用		(77)
附件一 德国食品卫生规定		(80)
附件二 水果、蔬菜的产品标准及销售等级		(83)
附件三 德国食用马铃薯等级的规定		(85)
附件四 德国确定牛海绵体脑病的措施 (动物防疫法律 措施)		(90)
附件五 贯彻执行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 2001 年 5 月 22 日 第 999/2001 号关于防范、检测和消灭动物海绵体脑		

病的规定	(92)
附件六 肉类和禽肉卫生法律规定	(94)
附件七 食品进口规定	(95)
附件八 采用新鲜原料经巴氏灭菌的罐装黄瓜	(96)
法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99)
一、农业基本概况	(99)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与职能	(100)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与法规体系	(102)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主要监管体系与措施	(106)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作用	(111)
附件一 法国水产品微生物标准	(113)
附件二 法国水产品安全卫生指标	(116)
意大利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141)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	(141)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及法律法规体系	(141)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及认证体系	(148)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制度及措施	(149)
五、农产品标准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150)
六、农产品标准化工作的发展趋势	(151)
附件一 相关的法规文件	(152)
附件二 动物源生物食品指南	(159)
英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164)
一、农业基本概况	(164)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	(164)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及法律法规体系	(166)
附件 有机农业对农药、检测与运输、储藏的要求	(183)
荷兰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188)
一、农业生产及农产品标准体系概况	(188)
二、蔬菜和水果标准	(189)
三、饲料标准	(197)
四、奶类产品标准	(204)

五、家畜和肉类产品标准	(207)
六、鱼类产品标准	(210)
美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212)
一、农业基本概况	(212)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212)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及法规体系	(214)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体系	(218)
五、动植物产品质量认证体系	(222)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及措施	(226)
附件一 有机生产与加工管理	(227)
附件二 联邦谷物检测检验体系具体运作方式	(235)
附件三 重点农产品标准对比分析	(246)
加拿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255)
一、农业基本概况	(255)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及职责	(255)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及法律法规体系	(256)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体系	(272)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及措施	(274)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的作用	(275)
附件一 农产品及投入品标签规定	(277)
附件二 牲畜屠宰加工厂标准	(281)
附件三 从国外进口农产品的有关规定	(283)
澳大利亚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286)
一、农业基本概况	(286)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及职责	(286)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	(288)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290)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与认证体系	(295)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与措施	(299)
附件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标准 1.2.4—— 配料标签	(306)

日本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314)
一、日本农业概况	(314)
二、日本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314)
三、日本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与法律法规体系	(315)
四、日本农产品质量认证体系	(322)
五、日本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及措施	(324)
六、日本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和 相应对策	(327)
附件一 农林产品标准和正确标识法	(328)
附件二 日本有机农产品标准	(356)
附件三 日本有机农产品加工食品的标准	(359)
附件四 有机农产品及其加工食品生产认证的技术标准	(361)
附件五 有机农产品生产管理认证的技术标准	(364)
附件六 有机农产品及其加工食品销售认证的技术标准	(367)
附件七 有机农产品及其加工食品进口认证的技术标准	(369)
韩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372)
一、韩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	(372)
二、韩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	(374)
三、韩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和检测检验体系	(375)
四、韩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体系	(377)
附件 韩国肉类、水产品、乳制品、食品中抗生素、杀虫剂及 激素残留允许基准	(378)

欧盟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一、农业基本概况

欧洲国家的联合始于 1951 年。1957 年，法、德、意、荷、比、卢等 6 国在罗马签订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1958 年该条约生效后，在成员国内部实行了共同的农业政策，并实现了农产品的自由流通。1973 年后，欧洲经济共同体扩大到 12 国，建立了关税同盟，统一外贸政策和农业政策，创立了欧洲货币体系，并建立了统一预算和政治合作制度，逐步发展成为欧洲国家经济、政治利益的代表。1991 年，在荷兰的欧洲经济共同体首脑会议上，通过了“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条约规定建立欧洲统一的大市场，实行资本自由流通，实现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的统一，建立独立的中央银行和统一的货币，实行共同的外交和安全政策，进行司法和警务合作。1993 年该条约正式生效，标志着欧洲联盟（简称欧盟）的诞生。1995 年，奥地利、瑞典和芬兰成为新的成员国，使成员国数扩大到 15 个。1999 年正式启用欧元，标志着欧盟进一步走向经济与货币同盟，成为世界上一体化程度最高的跨国家组织。随着欧洲统一大市场的发展，中、东欧其他一些国家也将加入欧盟。

目前，欧盟 15 国的人口规模超过了美国，总体经济规模和贸易规模与美国大体相当。1999 年，欧盟 15 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为 8.5 万亿美元，2000 年的商品进出口总额为 45 860 亿美元。

对于整个欧盟经济来说，农业食品部门具有重要的意义（农业食品部门在欧盟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从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欧洲经济共同体开始实行共同农业政策，并于 1992 年对该政策进行了重大改革，企图在保留共同农业政策价格支持功能的前提下，通过降低支持价格水平来弱化其作用，保证在内部市场上实现供给与需求的良好平衡，并促进农村地区的发展。1997 年欧盟提出了《2000 年议程》，通过了新的共同农业政策改革方案，试图形成有关欧盟未来农村发展的一套全面的指

导纲领，以有效地利用欧盟预算资金来加强农村发展和环境保护。

食品工业在欧盟经济中占有领先地位，它的年产值将近 6000 亿美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15%。一项比较表明，欧盟已成为国际上最大的食品和饮料生产地区。食品和饮料工业是欧盟第三大就业领域，雇员超过 260 万人。其中 30% 的雇员就业于中、小型企业。另一方面，农业部门年生产产值是 2 200 亿美元和创造 750 万个就业机会。农业、食品和饮料年出口价值达到 500 亿美元。经济的重要性和人们对食品的大量需求表明，食品安全必须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尤其政府当局和生产者更应如此。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及职责

（一）欧洲委员会、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和经济与社会委员会

在欧盟政策、法令、条例等制定和决策过程中起重要作用的是欧洲委员会、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部长理事会）和经济与社会委员会四个主要机构。

欧洲委员会是一个执行机构，负责独立起草或修改法律提案，并确保法律的执行，对政策的实施有相当大的权利；欧洲议会通过选举产生，主要任务是参与法律的制定，批准预算及监督联盟的活动；欧洲联盟理事会由成员国政府的部长组成，在执行由委员会提议的法律时该机构有决定权；经济社会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机构，由 189 名成员组成，代表雇主、工会、农业工人和消费者等各专业集团，对法律的制定提供参考意见。欧盟有独立的法律执行机构，使政策和措施在整个欧盟成员国国内得到实施。欧盟设有独立的预算，预算主要来源为各成员国上缴的进口税、农产品征税和增值税的一部分。所以，欧盟农产品进口标准的制定、监督执行是有以上机构来完成的。

欧洲委员会和部长理事会所做出的决议、政策或规定都要转变为欧盟法规，直接影响欧盟成员国的经济秩序。一方面，欧盟与其他国家缔结了一系列的条约，给予这些国家的产品不同程度地进入欧洲市场的自